**关于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规范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1、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属于零售企业（单体店）。现在已办理为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加盟店。

2、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燕，质量负责人为蒋雪琴（驻店药师、审方、质管员）；还需配备一名采购员（西部供应商需要授权委托书，具有医药相关专业）；验收员（具有医药相关专业）；其所有记录必须是在岗任命人员签字，真实有效。

3、该店的证照人员及门店人员必须在本公司（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）辖区购买社保及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人员花名册、建立各项人事、财务、质量等资料档案。

4、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形式，必须及时在所在地高新区做好国税、地税的完税证明。

5、该店的证照人员及门店人员必须每年办理健康证。

6、门店的资料（记录、凭证、质量制度、档案等）均放在注册地址，便于日常检查。

7、成都成汉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的经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广告法》等；自觉遵守公司所在辖区的药监、医保、工商、街道办等主管部门的管理。做到购进合法、销售合理、规范经营。

8、以上涉及医保、税收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请各部门在7月内完成。保证门店有序进行经营开展工作。

9、法人王晓燕每月至少检查门店一次。熟悉门店经营质量管理，严格按GSP规范经营。

特此通知

质 管 部

2017年6月29日